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框架購買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該公告內，本公司披露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因框架購買協議訂立之日後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團隊及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的最新資料顯示EP貿易客戶的預期產品需求，本公司遂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EP貿易與EPS(美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	33.0	36.0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約25.5百萬港元；(ii)根據本公司對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作出的市場調研得出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7.9%；及(iii)約7.1%的緩衝，其就可能增加的產品購買量提供足夠的緩衝而言實屬必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根據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框架購買協議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購買協議與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除上述補充內容外，該公告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大社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